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2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3、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。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监事：方嘉志 王珂 孙俊平 谢京阳

2015年4月27日